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1002破7号

申请人：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章军旺，江西论研律师事务所主任。

本院于2025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西论研律师事务所为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15日，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表，请求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债权申报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6户债权人的6笔债权申报材料，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740,615.76元。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审查表，于2025年11月28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经债权异议期的核查、核对，管理人初步核定：无异议债权6笔，债权总额为1,719,799.12元，其中，优先债权为362,703.21元，普通债权为1,357,095.91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核查及债务人核对情况，债权人、

债务人对于管理人编制的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根据审查结果编制了《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确认表》，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6户债权人的6笔债权。（具体详见附件一《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确认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 宁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罗慧敏
书 记 员 戴婷婷

附件一：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确认表

附件一：

江西富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确认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优先金额	普通金额	备注
一、优先债权							
1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债权	254067.25	254067.25	254059.95	7.30	
2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12145.33	108643.26	108643.26	0.00	赣 F5011K 优先受偿
二、普通债权							
3	江西省崇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26635.55	426635.55		426635.5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借款合同	562776.98	559215.13		559215.13	
5	邹文斌	合伙纠纷	113549.51	99796.79		99796.79	
6	张润华	民间借贷	271441.14	271441.14		271441.14	
	总计：		1740615.76	1719799.12	362703.21	1357095.91	